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或“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普利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2月14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 普利特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普利特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查期间,普利特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2 年 5 月 19 日	买入	335,000	6,374,940
	2022 年 5 月 20 日	买入	70,000	6,444,94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普利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1、本公司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施,系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回购进展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普利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除利用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普利特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普利特的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本公司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郑莉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普利特监事张鹰之配偶郑莉存在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郑莉	普利特监事张鹰 之配偶	2022年5月17日	卖出	1,000	40,678
		2022年5月20日	卖出	9,000	31,678
		2022年5月23日	卖出	2,000	29,678
		2022年5月24日	卖出	9,678	20,000
		2022年5月25日	卖出	6,000	14,000
		2022年5月26日	卖出	14,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郑莉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普利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下作出的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普利特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

3、本人的配偶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普利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鹰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的配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普利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普利特拟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79.7883%的股权，

并有权对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普利特将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向本人的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前述人员买卖普利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同意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声明及承诺函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高 照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郑 皓

徐建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